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保險簡字第1號

原告 陳存聰

訴訟代理人 陳湘玲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黃愛真

林均昱律師

許弘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61號），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蔡玉容（原名：蔡玉溥）即原告母親為被告新光防癌終身壽險保險單號碼防癌字第G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系爭保單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系爭保單已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效，嗣蔡玉容於112年6月27日死亡，被告卻拒絕給付保險金，爰依系爭保單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5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單自73年12月31日投保後，蔡玉容即無再繳納續期保險費，系爭保單已於74年間失效，被告自無須給付身故保險金，況要保人將近40年間均未向被告為任何法律上主張，本件請求應權利失效且違反誠信原則。縱認被告應為理賠，依系爭保單第12條之約定，一般身故之理賠金額為

01 保險金額百分之60，原告至多得請求30萬元，且因蔡玉容僅
02 繳納首期保險費，被告於原告清償未繳之保險費債務前，行
03 使民法第264條之同時履行抗辯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4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免為假執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19頁）。

07 (一)蔡玉容為被告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系爭保單約定
08 保險金額為50萬元，系爭保單已於00年00月00日生效。

09 (二)蔡玉容於112年6月27日死亡。

10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倘對造欲否認其主張，
12 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確信心證之待證事
13 實，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主張該事實存
14 在之原告自應再為舉證，否則該待證事實尚難認為真正。本
15 件原告主張其得依系爭保單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50萬
16 元，自應就被告負有系爭保單之契約義務負舉證責任，如不
17 能舉證證明，即無該請求權存在。

18 五、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保單之約定，給付保險金50萬元等
19 情，有系爭保單1份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
20 字字4605號卷第11至14頁），然被告抗辯系爭保單自73年12
21 月31日投保後，蔡玉容即無再繳納續期保險費，系爭保單已
22 於74年間失效，被告自無須給付身故保險金等語，並提出系
23 爭保單之契約書、繳費歷史檔明細表、蔡玉容另投保新光新
24 百齡壽險保險契約申請書各1份為佐（見本院卷第23至36
25 頁），依系爭保單之契約書第6條關於保險費交付之約定，
26 明定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
27 日起停止效力，復依同契約第8條第3項規定，停效期間屆滿
28 未申請復效時，契約即行終止。又觀前開繳費歷史檔明細表
29 所載，蔡玉容繳清保額為零，保單已自74年4月28日停效，
30 且蔡玉容75年4月5日向被告投保新光新百齡壽險之保險契約
31 申請書中，對於是否有投保其他保險之問題欄位，蔡玉容亦

01 未提及有系爭保單存在，足認系爭保單因未繳納保險費而停
02 效，後未於2年停效期間申請復效，契約已經終止，被告之
03 辯詞堪為採信，原告不能再提出有何曾繳納保險費、系爭保
04 單仍有效之任何證明，原告自無從依系爭保單之約定，請求
05 被告給付保險金。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單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50
07 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郭力瑋